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00 號

訴願人因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9 日竹北字第 081190 號（訴願書誤植為 081990）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檢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發給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人○○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收件字號為竹北字第 81190 號，繼承標的為新竹縣關西鎮西安段○○○地號 8 筆土地之抵押權，權利範圍為 1/2）。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被繼承人○○○係於 100 年 2 月 12 日死亡，訴願人卻遲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始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認訴願人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申請，顯已超過最高罰鍰期限。又查訴願人所檢具由國稅局所核發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證明書編號：104023114 被繼承人○○○），乃其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向國稅局申報，並由國稅局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發給，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之規定，於扣除不能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後，並以該期間之扣除，仍不影響本案罰鍰裁處為由，以首揭裁處書通知訴願人繳納新臺幣 15 萬元地政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

茲摘敘雙方辯論意旨如次：

二、訴願及訴願補充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2 日死亡，訴願人○○○係於 100 年 5 月 2 日，申報被繼承人○○○1500 萬元權利範圍 1/2 抵押權繼承登記（遺產標的：新竹縣關西鎮西安段○○○地號 8 筆地設定抵押權，債務人○○○等三人

)，訴願人○○○前於 97 年 1 月 31 日申報被繼承人○○○同一抵押權 1500 萬元權利範圍 1/2 繼承登記，北區國稅局於 97 年 5 月 30 日核發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訴願人○○○據以申請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本件抵押權權利範圍 1/2 之繼承登記，並已完成登記。

(二) 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 日就被繼承人○○○部份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時，北區國稅局拒發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致使訴願人○○○無法辦理本件抵押權之繼承登記，遲至 104 年 5 月 14 日北區國稅局始發給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於此期間內北區國稅局既未通知訴願人○○○繳納該筆遺產稅，亦未依規定裁罰遺產稅，顯見此期間訴願人○○○之未進行辦理抵押權繼承登記，不能歸責於訴願人○○○之過失，而係北區國稅局案件並未進行，未予核發該件遺產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所致，北區國稅局應於 100 年 5 月 2 日聲請後核發，惟遲至 104 年 5 月 14 日始予核發，是故，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此段期間自應予扣除，扣除非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後，並未逾土地登記規則 73 條第 2 項 6 個月內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規定，應予免罰。

(三) 原處分機關未扣除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不能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逕予核課 20 倍之罰鍰，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訴願。

(四) 本件訴願人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之規定，聲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核計期間，免予課罰，惟該所尚未函復免予核課，故有提起訴願之必要，一併敘明。

(五)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04 年 7 月 22 日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 1040272944 號函，被繼承人○○○於 100 年 2 月 21 日死亡，訴願人申報日期為 100 年 6 月 1 日，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繳清稅款，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1 日呈報本件繼承時，並未逾 6 個月申報期限。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補件遺產稅申報書係補申報案件，惟計算期間應以申請人 100 年 6 月 1 日辦理繼承時起算。

三、答辯意旨及答辯補充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申請被繼承人○○○1/2 抵押權之分割繼承登記(收件字號為竹北字第 81190 號，繼承標的為關西鎮西安段○○○等 8 筆土地之抵押權，權利範圍為 1/2)並檢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所申報，104 年 5 月 14 日所發給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次查本案被繼承人○○○係於 100 年 2 月 12 日死亡，是本案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期限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始申請登記，顯已超過最高罰鍰期限；復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之規定扣除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依其所檢具由國稅局所核發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證明書編號:104023114 被繼承人○○○)，為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申報並由國稅局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發給，為應予扣除期間，惟扣除該期間，不影響本案罰鍰裁處之行政處分。
- (二) 又於本案受理登記案件期間，本所數次去電通知訴願人之登記案件代理人○○○先生，告知其關於本案罰鍰處分之法律依據及其權益，並進一步於 104 年 6 月 9 日以送達證書通知訴願人及代理人○○○，嗣後訴願人仍未繳納，並認為本所應免除其登記罰鍰之裁處，故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向本所陳情，聲明其於 100 年 5 月 2 日至國稅局申報，係國稅局遲至 104 年 5 月 14 日發給○○○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致其辦理分割繼承登記逾期，並主張應自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之期間，不可歸責於訴願人，應予扣除，然據其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申請○○○1/2 抵押權之分割繼承登記所檢具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係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申報，104 年 5 月 14 日所核發，是本所僅能就此予以扣除，準此，本案於接獲陳情後，本所多次電話告知並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地所登字第 1040004072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理人，並再次重申本案罰鍰處分之法令依據及訴願人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檢附國稅局核發之逾期申請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公文書或正式書面資料，憑以扣除上開期間，惟訴願人仍不服本所為土地登記罰鍰裁處之行政處分，並以該處分應予撤銷，另為處分為由，提起訴願。
- (三) 本案罰鍰裁處，係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其系繼

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之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訴願人於知情並了解自身權益之情況下，經本所函知後，仍未提供不能歸責之具體證明(主張不可歸責之期限為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故本案應依前開規定，維持原罰鍰裁處。

(四) 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收件字號 232390 號所附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申報日期為 100 年 6 月 1 日，展延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0 日)，訴願人主張應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始，扣除其不可歸責期間，惟該案件之繼承標的及遺產繳清證明書所示內容並未包含此次訴願案件之標的(關西鎮西安段○○○地號等八筆土地之抵押權，權利持分 1/2)，並據其檢附國稅局書函所示(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 1040272944 號)，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補申報本案標的，惟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嗣後復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申報，並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核發。

(五) 登記機關計算罰鍰之方式，為自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起至收件日(聲請權利變更登記)止，且扣除申請人不可歸責期間之計算方式為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之申報日至繳納期限為可扣除申請人不可歸責之期間。

(六) 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1. 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2. 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3. 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

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舉證責任應由申請人負協力申辦登記義務，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解釋辦理。

(七) 綜上所陳，訴願人之訴願，於法不合，洵屬無據無理由，謹請府明鑑，駁回訴願之決定，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前項聲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又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 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 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三) 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於 100 年 2 月 12 日死亡，訴願人則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並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獲准核發。又訴願人復於 104 年 5 月 19 日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人○○○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收件字號為竹北字第 81190 號，繼承標的為新竹縣關西鎮西安段○○○等 8 筆土地之抵押權，權利範圍為 1/2)，此分別有 104 年 5 月 14 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及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日期字號為104年5月19日竹北字第81190號）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請本件繼承標的之分割繼承登記，應自繼承開始之日即100年2月12日起6個月內為之，惟訴願人乃於104年5月19日始申請辦理本案繼承標的之分割繼承登記，顯已逾申請登記終止期限20個月以上，故原處分機關於扣除104年2月16日向國稅局申報至104年5月14日發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發給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期間後，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計收登記費罰鍰，其認事用法，查無違誤。

三、另查訴願人主張其於100年5月2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核發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惟國稅局遲至104年5月14日始予核發，致使訴願人無法辦理本件繼承登記，100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4日此段期間屬不能歸責於訴願人之過失，自應予扣除等語。然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04年7月22日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1040272944號函及104年10月8日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1041157679號函等內容可得知訴願人雖曾於100年6月1日代理全體繼承人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並於101年11月20日繳清稅款，且於101年12月17日獲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然訴願人續於101年12月20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補申報被繼承人○○○所遺新竹縣關西鎮西安段○○○等8筆土地之抵押債權金額750萬元，惟因斯時訴願人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復於104年2月16日檢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文書及分配表，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申請前揭抵押權不計入遺產總額，並於104年5月14日獲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是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

（二）規定扣除訴願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等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後；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訴願人提出可予扣除逾期天數之具體證明，依法並無不合。故原處分機關認上開二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之函文乃為說明訴願人申報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時程及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始末，非足為可予扣除逾期天數之證明

，其係依規審認，乃無違誤。且訴願人亦無提出其他具體證明可予扣除逾期天數，故該節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主張，核無足採。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一)規定，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登記費之 20 倍罰鍰，自屬依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